附件一：

**管理部门负责人招聘事项**

1. **岗位职数**
2. **主任岗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职数 | 岗位职责 |
| 综合办公室 | 主任 | 1 | 主持各相关办公室工作。 |
| 科研项目办公室 | 主任 | 1 |

1. **副主任岗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岗位名称 | 岗位职数 | 岗位职责 |
| 科研项目办公室 | 副主任 | 1 | 协助开展科研项目办公室工作。 |

1. **任职条件**
2. **任职基本条件**

竞聘以上岗位的人员，须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：

* 1. 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
	2.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立志改革开放，献身现代化事业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，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做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	3. 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求真务实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开展工作，讲实话，办实事，求实效，反对形式主义。
	4.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有实践经验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	5.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，坚持原则，敢抓敢管，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勤政为民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，加强道德修养，讲党性、重品行、作表率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反对官僚主义，反对任何滥用职权、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。
	6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 竞聘以上岗位人员，还须符合《关于合肥研究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》（科合院发人教字[2012]24号）有关任职条件要求。

1. **有关岗位具体任职条件**

主任岗位：

任职条件：具有六级职员任满3年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满3年，且具有任副主任3年及其以上经历，熟悉相关部门的管理工作。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无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记录。初次申请该岗位的，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50周岁以下。

其中，综合办主任必须是中共党员。科研项目办主任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。

六级职员任满3年，被聘入主任岗位的，聘为五级职员。

副主任岗位：

任职条件：具有七级职员任满3年或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满3年，且具有负责一个方面工作满3年以上的管理经历，熟悉相关部门的管理业务。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无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记录。初次申请该岗位的，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45周岁以下。

七级职员任满3年，被聘入副主任岗位的，聘为六级职员。

1. **选拔任用办法**

1、采用公开招聘，竞聘上岗方式。个人申请，所人事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。

2、成立招聘委员会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，并经过2/3以上应到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后，确定提名人选。

3、在一定范围内对提名人选进行考察，并形成考察材料。

4、提名人选经7个工作日公示。

5、提名人选经所党委会、所务会研究，确定聘用人选。

6、研究院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聘期与研究所本届领导班子任期一致；聘期服从法定退休年龄；新提任人员，试用期一年。

1. **日程安排与联系方式**

1、凡竞聘以上岗位人员，请于11月10日前，将《岗位竞聘呈报表》（附件二）纸质版与电子版、个人PPT报告，报送所人事办公室。

2、11月10日，资格审核。

3、11月18日，招聘委员会评议（个人报告10分钟，评委提问5分钟，会议现场不临时受理PPT。）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简历，工作业绩，工作设想。时间如有变动，届时临时通知。

4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固体所人事办公室

联系人：滕雪梅

电话：65591426

邮箱：xmteng@issp.ac.cn

地址：固体所小楼302房间